

桃園市立凌雲國中學生通訊及電子器材使用管理辦法

一、依據：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

二、說明：

1. 手機具照相與錄影(音)功能，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載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不當使用時須負法律責任。
2. 為使本校學生減少雜務分心，使能專心學習，並避免影響師生教學效果或使通訊器材淪為違法犯紀的工具，特訂定本辦法。

三、管理範圍：

1.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通訊器材包括：呼叫器、行動電話、電話秘書、隨身碼、無線電對講機、公共電話、學校辦公室電話……等。
2. 管理辦法所稱之電子器材器材包括：照相機、遊戲機、隨身聽(例：MP3、MP4、MP5、iPod……等)。

四、具體作法：

1. 學生上學期間禁止攜帶上述通訊及電子器材到校。
2. 通訊器材申請以「學年」為單位，學生應依現況需求提出申請。
3. 學生如因家庭聯絡需使用通訊器材，一律須先向生教組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並經核發許可認證貼紙，並黏貼於通訊器材上，始可攜帶，違者依本管理辦法懲處及處置通訊器材。
4. 為確保校園安寧，凡經申請核可攜帶通訊器材到校的學生，於進入校園後其通訊器材應主動關機，並繳交至班級手機保管盒中，不得有任何收、發訊息等之行為，至放學離開校園後始可領回開機。違規初犯者，記警告乙次，並將通訊器材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大聲朗誦本校通訊器材管理辦法完成後領回。再犯者除記警告乙次處分外，代為保管通訊器材，於當日放學後抄錄本校通訊器材管理辦法、或完成相應課業學習後領回。
5. 申請分為由生教組開放統一申請，及個人因應家庭現況隨機提出申請兩種。
6. 未經核准而攜帶通訊器材到校者，其處置方式如下：
 - a 初犯者記警告乙次，代為保管其通訊器材，於當日放學後留校抄錄本校通訊器材管理辦法、或完成相應課業學習後領回。
 - b 再犯者除記警告乙次，通訊器材代為保管，於當日放學後留校抄錄本校通訊器材管理辦法並完成相應課業學習後領回。
7. 借用他人通訊及電子器材違反本使用管理辦法者，記警告乙次，其設備比照未經核准而攜帶者辦理。(提供同學使用者罰則亦同)。

五、如利用通訊器材為違反校規或違法之行為者加重其處分。

六、學生有事須對外聯絡時，可充分利用校內之公共電話。使用公共電話時，請多予愛惜並注意電話禮節，不可過度喧鬧影響安寧。除傷病需緊急聯絡家人外，一律禁止上課時間撥打公共電話。

七、學校各處室之電話原則上不提供學生使用。如因狀況特殊(無法使用其他通訊器材或學生特急事故)，須經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處室電話。

八、因特殊因素需帶電子器材到校者，需向學務處報備申請，違反者依本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處置。

九、違反上述第四、第六款之規定者，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

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行修正亦同。

申請編號：109_____

(附件)凌雲國中學生上課期間攜帶通訊器材申請表

學生 就讀 年 班 號因放學後與家人聯絡所需，故需攜帶_____，為維護校園安寧與不影響師生教學權益，本人願意遵守使用規定。如有違反，願接受學校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學務處 機型： 門號： 申請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家長申請說明： ◎本人已詳閱「凌雲國中學生通訊器材及電子器材使用管理辦法」，並願督促子弟遵守此規範，如有違反，子弟願接受學校處分絕無異議。 家長簽章：			
導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